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教育通報 001

110 年 9 月 1 日版

| 分類 | 學校提問 | 研覆說明 |
|--------|--|--|
| 防疫物資整備 | (一) 督導各校口罩、酒精、防疫隔板、快篩劑等防疫物資，應依總指引盤點、備妥。 | 1. 本局已彙整各校防疫物資整備情形，隔板部分除高中外，各學層防疫隔板均已 100%備妥，本局重申以多元準備方式備妥用餐防疫隔板(可鼓勵學生自備、提供紙板因應，具有阻擋飛沫功能即可)，並以教育意義優先融入課程。 2. 駐區督學將持續關心學校準備情形。 開學兩週內仍請學校先以教育部補助款採購或校內預算經費勻支；快篩劑使用對象以因故尚未施打第一劑疫苗之教職員工為原則；為長期抗疫所需與大型活動需求，本局刻正研議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
| | (二) 用餐隔板多已備妥，惟仍有學校因廠商漲價及延遲交貨，午餐隔板到貨時間緊臨開學日，甚有開學日後才能到貨者(以鼓勵學生自備、提供紙板因應)。 | |
| | (三) 反映快篩劑格昂貴，開學二週可備妥。惟仍擔心排擠防疫經費，建議未來教育部(局)統一購買發放。 | |
| 防疫指引 | (一) 總指引 p.16，依據衛生局疫情調查通知製發居家隔離通知書(學務處)。學校應如何製發居家隔離通知書？執行困難建議修正。 | 1. 目前居家隔離通知書會由衛生單位統一製發。學校應掌握居家隔離者名單，落實追蹤，並製發「家長的一封信」，請相關人員落實自主健康監測。 2. 總指引 p.16「通報個案學校校內標準作業程序」，本局將併同總指引滾動式修正。 |
| | (二) 總指引 p.3 要求學校一日量溫三次沒有困難，但時間指定早上、中午、放學。學校反映放學前量測體溫有實際執行困難，建議修改為下午。另 p.24 檢核表 5-2 師生早晚各一次體溫量測，與前面要求三次不一致建議修改。 | 1. 依教育部指引，學生應測量體溫 3 次。量測體溫可視依學校現況調整為學生上學前、入校門(或早上)、中午各 1 次。 2. 總指引 p.24 表 3「開學前疫情整備及防疫演練檢核表」，本局將併同總指引滾動式修正。 |
| | (三) 總指引 p.8 幼兒園遊戲場使用採分班分流(不混班)。但課後留園是以混班收托，需受此限制嗎？ | 各園辦理課後留園開班事宜，得視班級數規模、幼兒參與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配置等各園現狀，彈性規劃之。幼兒進行人流管控儘量不混班，倘需混班上課，最多以混 2 個班級為原則，並固定 |

| | |
|--|---|
| | 在一場域，遊戲器材並應定時加強清消。下課時間使用配合學校下課時段分流措施，以告示牌規範使用人數為限。 |
| (四) 未包含住宿生的防疫指引。(依據暑期指引：至8月31日學校學生所有活動不得住宿) | 請依本局110年8月31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8142號函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 (五) 體育課之籃排球及游泳課暫停實施。體育班之籃排球隊訓練課程是否可以實施，能否提供防疫指引。 | 依本局110年8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7729號函示，自9月1日起開放籃球、手球及排球單人練習，惟個人器材設備如：球拍、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另游泳課暫停實施。 |
| (六) 校園遊具使用能否提供防疫指引。 | <p>請各校依110年8月2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77330號函注意事項辦理，分列如下：</p> <p>(一)開學前整備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校於開學前配合校園消毒作業，針對遊戲場環境及設施進行防疫及病媒蚊消毒。 2. 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進行自主檢核與檢修函報本局備查確保環境及設施使用安全後始得開放校內學生使用。 3. 公告校園遊戲場不對外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p>(二)遊戲場清消措施：遊戲設施每日定期使用清潔液(例：稀釋酒精、次氯酸水或漂白水等)針對肢體易接觸設施(例：握把、平台等)進行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p> <p>(三)遊戲場使用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遊戲場告示牌、使用面積及設施載重，採分流分區使用。 2. 課堂時間使用以一個班級為原則，輪替班級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並記錄使用時間及班別。 3. 下課時間使用配合學校下課時段 |

| | | |
|-------------------|---|---|
| | | <p>分流措施，以告示牌規範使用人數為限。</p> <p>(四)遊戲場使用規範及安全遊戲行為宣導：請各校於開學日、兒童朝會或學校日向親師生併同學校防疫措施向親師生說明遊戲場使用規範(保持社交距離、避免肢體接觸與拉扯、全程佩戴口罩並注意口罩繩鬆緊度、使用前後以肥皂洗手清潔、遵守使用人數上限等)及安全遊戲行為宣導。</p> |
| | <p>(七) 潔牙規範尚不明確。</p> | <p>為兼顧防疫與口腔衛生，進行潔牙活動，學生用餐後應維持社交防疫距離以分流方式完成潔牙工作，以個人開水漱口並搭配防疫隔板，以減少飛沫交叉傳染之機會。</p> <p>建議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5 歲混齡班幼兒用餐後應維持社交防疫距離以分流方式完成潔牙工作。 2. 2 歲班幼兒可在班級教室內以個人開水漱口，減少飛沫交叉傳染的機會，並請家長協助配合於回家晚餐後進行確實且完整的潔牙動作程序，降低齲齒的發生率。 |
| | <p>(八) 學生請防疫假期間之課後照顧班、課後社團及營養午餐費用是否須辦理退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後照顧班及課後社團費用，學生請防疫假需事前提出請假，並以兩週為範圍，請假退費事項計算比照一般請假天數規定辦理退費。 2. 營養午餐退費方式，比照一般請假規定辦理，至遲於 3 日前提出始得辦理退費。 |
| | <p>(九) 支持教育局防疫指引隨時因應疫情調整而變動，但期待能給學校因應的時間，因有指引訂定後即要學校立即完成，致執行困難。</p> | <p>本指引為提供學校倘遇狀況得有遵循之依規，本局亦將持續視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p> |
| <p>多元彈性混成教學模式</p> | <p>(一) 同時實施線上及線下教學實施具難度，老師在進行實體教學時，難以同時兼顧遠距教學器材。需採購追焦攝影機或廣角攝影</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時，倘有網路攝影機、無線麥克風等設備需求，得檢附教學計畫、相關會議紀錄及經費明細表，向本局申請專案補助，請各校先 |

| | | |
|--|--|---|
| | <p>機，教育局提供之1萬5000元資訊經費仍有不足，提出經費申請，希望能盡速審核通過。</p> | <p>依7月15日「110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教師線上教學所需教學設備實施計畫」額度申請，倘有不足再向本局專案申請；本局將儘速審核俾利學校施行。</p> <p>2. 本局7月15日函發「110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教師線上教學所需教學設備實施計畫」，以學校班級數為經費補助基準，學校班級數24班(含)以下，每校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班級數25班至59班者，每校補助2萬5,000元，班級數60班(含)以上者，每校補助3萬5,000元，4所特教學校各補助2萬5,000元。請各校儘速於9月17前完成申請。</p> |
| | <p>(二) 開設線上專班的師資鐘點費用如何計算，教師可以超鐘點方式授課？</p> | <p>1. 請學校先行調查學生、家長開學後到校學習意願，依調查結果(如居家學習學生人數、年級分布等)規劃多元、彈性教學模式，如線上學習專班、實體或直播線上彈性教學、線上函授(影片)教學或其他校本創新模式，維護不到校學生學習權益。</p> <p>2. 倘學校因居家學習生達一定人數，有成立線上學習專班必要而衍生專案人力(暫時性)需求，亦請學校依實際需求核算所需鐘點費，並檢附教學計畫(須含課表、教學時數、教學進度、課程內容)等佐證參考資料。</p> |
| | <p>(三) 多元彈性教學模式需經校務會議，或課發會議討論通過，部分學校教師疑慮多，仍需持續溝通討論，推動時程較慢。</p> | <p>推動多元、彈性教學所需人力、經費、教學規劃、測驗評量、課務時數及行政工作安排等，涉及師生重要權益，應經校內充分討論並凝聚共識後實施，建請學校依事務性質，於校務會議或課發會進行討論，加速推動時程。</p> |
| | <p>(四) 教師對實施多元彈性教學，如何兼顧實體、線上學生需求有疑慮。</p> | <p>1. 學校可衡酌教師教學能量，以班群、協同教學、跨校合作等方式，或依教師教學經驗與專長進行分工，合作照顧實體及線上學習的學生。</p> <p>2. 本局業規劃製播公播課程，由本市國教輔導團針對國中小核心學科，預錄</p> |

| | | |
|---------------|---|--|
| | | <p>單元式學習影片計 943 支(含本局 697 支及教育部國教署委辦 246 支)，110 年 9 月 1 日起每週一至五於臺北市有線電視 CH03、臺北酷課雲 Youtube 頻道)播放，作為師生防疫期間參考學習資源。</p> |
| <p>入校管制措施</p> | <p>(一) 學校工程人員須提供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執行有困難，承包廠商反映提供快篩劑經費有困難，施工人員每日出工也無法到醫院預約篩檢，配合困難。學校反映如能將工區與教學區隔開，獨立動線不跟學生接觸，能否排除限制？另週六、日等學生不到校時間施工，是否也要提供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p> <p>(二) 緊急維修人員，如要比照教職員工打完疫苗或快篩，執行上有難度。</p> | <p>一、為維護校園防疫成效，仍請施工人員依據防疫總指引辦理疫苗施打、快篩，本局 110 年 8 月 26 日北市教工字第 1103077218 號(另本局 110 年 9 月 1 日北市教工字第 1103078725 號函補充說明)訂有學校得支應快篩檢測試劑費用之相關人員，說明如下：</p> <p>(一)工程現場施作人員、監造人員、督導人員、查核人員、協助工程之專家學者與外聘委員，得由各校以工程管理費支應快篩檢測之試劑費用。</p> <p>(二)下列人員，由各校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快篩檢測之試劑費用，倘經費仍不足時，得動支學校基金餘額支應或報請本局申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後照顧班、社團及幼兒園課後留園等外聘人員。 2. 特教學生必要協助人員、特教學生上下學租賃交通車駕駛與隨車人員。 3. 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維持正常教學進行必須入校協助之人員。 <p>二、前述人員不含緊急維修人員，爰應請該等人員自行完成快篩。</p> <p>三、有關快篩試劑之作業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衛生福利部「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內容 (https://www.cdc.gov.tw/Ca tegory/Page/jcqWcoPbS_p7qfZGpnCKxQ) 辦理。</p> |
| | <p>(三) 交通導護志工如都在校外協助，不入校園，是否可以不要提供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另導護志</p> | <p>1. 導護志工執勤過程以校外執勤為原則，不用納入快篩或 PCR 陰性之證明人員，並鼓勵導護志工至 1922 平台登</p> |

| | | |
|---------|---|--|
| | 工是否增撥哨音指揮棒，以維護導護人員值勤時亦能兼顧個人防疫。)) | <p>記疫苗施打。</p> <p>2. 惟值勤時所穿著之導護裝備部分，固定崗位之導護志工以個人保管裝備避免共用為原則，於住家處裝完畢後再執勤；另班級輪值導護部分，因共用執勤裝備，請各校協助於執勤結束後進行清消工作。</p> <p>3. 導護裝備若有不足請儘速向導護總隊提出申請，以利總隊盤整配發。</p> |
| 特殊學生照顧 | (一) 特殊學校反映學生無法持續配戴口罩；用餐需要他人餵食無法使用隔板進行。 | 因學生特殊需求需近身教學或提供服務時，特教教師、特教學生助理員及(專案)護理師除戴口罩外，可再佩戴透明面罩及手套，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 |
| | (二) 特教班之前均由班上家長親自接送到班上，若必須由教師親自接送的學生過多，可能影響其他學生的照顧，是否上下學期間可增設或聘用短期人力？ | 特教班學生如需人員至校門口接送，建議先行協調校內人員或特教助理員協助。 |
| | (三) 特殊學生出現對立性格反抗不戴口罩，安撫無效，應如何處理。 | <p>1. 學生產生情緒行為問題時，可先將其抽離至其他學習空間，待情緒穩定後再返回教室。</p> <p>2. 針對戴口罩有困難之特殊教育學生，教師應訂定教學策略，將戴口罩列入日常教學活動逐步建立習慣，尚未達成教學目標時，在教室內應與其他學生保持社交距離。</p> |
| 其他詢問與建議 | (一) 新生健檢是否正常辦理？其中有相關醫療項目，如：口腔檢查等是否進行。 | 經洽教育部未取消本學年度之學生健康檢查，亦未更改檢查項目，除非遇特殊狀況外會依期程辦理。另將邀集學校研議指引。 |
| | (二) 一班有一位師生確診，該班停課。高國中專任教師可能教授數個班級，希瞭解其停課標準為何？ | 會依衛生局疫調結果確定最終停課範圍及日數，如學校判斷有擴大停課之需求，得經校內防疫會議後採「預防性停課」。 |
| | (三) 防疫指引要求師生一天要量測三次體溫，希望教育局能統一設計填報系統，最好能結合在校校務行政系統，學校負責的管理單位可以及時掌握填報情形，局端也能快速統一資料。期待有 | 本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建置「臺北市學生體溫管理系統」，以利學校每日上傳、回報師生體溫量測結果、請假人數，藉由雲端彙整全市學校體溫量測情形，可協助本局即時掌握各區發燒及體溫異常人數，即時警示、預為因應各地 |

| | | |
|--|--|--|
| | <p>可以填報資料及家長同意書回收等功能的親師生平台，能早日上線使用。</p> | <p>區疫情變化。</p> |
| | <p>(四) 補助款用罄之後，防疫經費會排擠學校預算，是否後續會再有專案補助？</p> | <p>各項防疫物資所需費用，除教育部專案補助款，請各校優先以校內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經費仍不足時，得動支學校基金餘額支應或報請本局申請補助。</p> |
| | <p>(五) 家長會會員大會召開及投標方式？家長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會長的目前並無採通訊辦理之依據，可否請研議提供指引參辦。</p> | <p>一、目前規劃方向如下：</p> <p>(一) 會議時間：請於例假日、星期六、星期日（避免與學生在校學習課程重疊）。</p> <p>(二) 會議方式：各校學生家長會先行透過線上會議方式，討論並決議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體開會、線上投票。 2. 實體開會、實體投票。 3. 實體分流開會、線上投票。 4. 實體分流開會、實體投票。 <p>(三) 線上投票：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投票系統」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帳號密碼由校方指派學校人員負責從系統產生帳號密碼(資訊組長或其他專責人員)，由家代隨機抽取或分派帳號密碼，並要求保密。 2. 以符合室內防疫規範為前提安排投票教室間數。 3. 各會員代表掃描投票項目 QR 碼並輸入帳號密碼完成投票。 4. 電子投票系統產生投票結果。 5. 投票及開票過程全程錄影。 <p>二、「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辦理 110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防疫工作指引」俟奉核後，將函發各校辦理。</p> |